

#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84 执恢 11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支行，住所地高碑店市团结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秦红斌。

被执行人：尹志刚，男，汉族，1966 年 7 月 12 日出生，住高碑店市东马营乡田东村 223 号。

被执行人：于永芳，女，汉族，1966 年 4 月 7 日出生，住高碑店市东马营乡田东村 223 号。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支行向本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该涉案房产为抵押物。该案立案执行后，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依法组织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白沟镇富民路西侧阳光 888 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02 室（房屋所有权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白沟镇字第 F991632 号，他项权证号：房他证白沟镇字第 T9900528）进行议价，双方当事人议价价格为人民币 98872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白沟镇富民路西侧阳光 888 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02 室（房屋所有权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白沟镇字第 F991632 号）起拍价为 988720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俊元

审 判 员 吴立新

审 判 员 王爱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卫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议价笔录

时间：2019年11月6日10时35分

地点：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执行二庭

询问人：吴立新 刘卫国 书记员：李玲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支行。

被执行人：尹志刚、于永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支行申请尹志刚、于永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684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支行向法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尹志刚、于永芳位于白沟镇富民路西侧阳光888小区2号楼2单元302室（高碑店市房权证白沟镇字第F991632号）的房产，你们双方是否对上述房产可以议价拍卖。

尹志刚、于永芳：该套房产我同意按照每平方米8000元拍卖，该套房屋建筑面积123.59平方米，即该套房产我同意按照988720元拍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支行：该套房产我同意按照988720元拍卖，折合每平方米8000元的价格。

同意 邮政银行代理人： 同意、

2019.11.06

尹志刚 2019.11.6  
于永芳



扫描全能王 创建